

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多項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的豁免。該等豁免的詳情載於下文。

兩年活躍業務記錄的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除非一名新申請人符合第11.12(3)條所指定的條件，否則其必須證明，於緊接該名新申請人呈交上市申請之日前至少24個月期間內，其本身或透過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在大致相同的管理層及擁有權下，活躍地經營於申請上市時已存在的一項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展開。因此，本集團的活躍業務記錄期間約為16個月，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所規定的24個月為短。此外，本公司並不符合第11.12(3)條所指定的條件。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取得豁免，致使本招股章程的活躍業務記錄陳述涵蓋的活躍業務記錄期間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申報財政期間的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除非本公司符合第11.12(3)條所指定的條件，否則本公司須將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載入本招股章程內的會計師報告。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所述的本集團財務業績僅涵蓋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外，本公司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3)條所指定的條件。因此，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申請豁免。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因此，本招股章程內的會計師報告僅涵蓋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作出足夠的盡職審查，以確保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且並無任何將會對本招股章程內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